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中锌热浸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 107 国道东侧连环寨桥南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申建甫	
项目名称	郑州中锌热浸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郑州中锌热浸镀有限公司是一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19 日，2009 年 5 月建成投产，位于新郑市郭店镇 107 国道东侧连环寨桥南，注册资金叁佰壹拾万，占地面积约 26 亩。公司采用的热镀锌工艺是一种有效的金属防腐的表面处理工艺，是将除锈后的钢件浸入 500℃左右融化的锌液中（淘汰原有煤制气工艺，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使钢构件表面附着锌层，从而起到防腐的目的，主要用于各行业的金属结构设施上。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胡明立、邵锴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邵锴	调查时间	2024.9.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申建甫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邵锴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9.11~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申建甫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氯化氢、氨、氯化锌、一氧化碳、噪声 （2）根据用人单位原辅料情况和现场调查判定生产车间的粉尘性质为其他粉尘。 共检测打磨整理区域 1 个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结果显示工作地点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本次共计检测整理工 1 个工种，结果显示该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本次共计检测 2 个工种，结果显示 2 个工种接触氨、氯化锌、一氧化碳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共计检测 4 个作业场所毒物（氨、氯化氢、氯化锌、一氧化碳），结果显示 4 个作业场所氨、氯化氢、氯化锌、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 4 个工种，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 6 个作业场所，结果显示 6 个作业场所噪声强度均不超过 85dB(A)。 本次共测量 2 个作业场所的 WBGT，涉及 2 个工种，测量结果显示，镀锌工、穿挂工接触高温 WBGT 指数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现场调查发现，用人单位夏季为员工发放清凉饮料和防暑药品，在工作场所设置有风扇。综合分析认为，用人单位防高温措施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表 1 职业病危害现状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1	职业健康检查存在问题：	
	①	未进行上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对准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进行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
	2	现场检测期间，部分作业工人未按照要求正确佩戴职业病防护用品。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有关规定，并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作业工人工作时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口罩防噪耳塞等），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作业工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严禁作业工人未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	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配备的口罩不符合防尘要求，未给作业人员配备耳塞。
	4	职业卫生档案不健全：	用人单位应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内容：（一）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包括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文件；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及职业卫生机构成立文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职业病防治计划及总结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及维护、点检记录；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等）；（二）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培训计划、通知、培训记录等）；（三）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及作业人员接触情

			况等资料；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记录等）；（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等）；（五）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
	5	盐酸等有毒物质，缺少有毒物质泄漏中毒的专项应急预案和中暑应急预案；现场应急救援设施较少（如空气呼吸器、急救包或急救箱以及急救药品等）。	补充制定盐酸有毒物质泄漏、中暑的应急预案（包含应急药品、物资急救包或急救箱以及急救药品等内容），并进行演练，保存相应的演练记录。
	6	未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7	未进行劳动合同告知。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8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现场公示	对职业健康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